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74號

原告 鍊金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耕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豪科創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肆仟伍佰伍拾元（計算公式：美金37,800元×109年8月21日起訴時兌換新臺幣匯率29.75＝新臺幣1,124,5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怡茹